

股票代號：9918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 2 季

公司名稱：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29 號 8 樓

公司電話：(02)2921-78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8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會計師核閱報告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輝

會計師：

王麗燕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3519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代碼	資	產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810,322	14	\$ 609,384	10	\$ 848,994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531,010	8	\$ 642,942	12	\$ 665,52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739,972	12	612,157	12	518,838	9	2150	應付票據	四、六(十四)	4,887	-	19,828	-	15,9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443,800	7	545,800	9	615,500	10	2170	應付帳款	四、六(十四)	39,951	1	76,897	1	42,8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231,258	4	171,236	3	222,964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523,115	9	224,712	4	514,659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8,502	-	5,309	-	14,8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5,002	1	35,112	1	52,179	1
130x	存貨		四、六(六)	225,533	4	81,333	1	89,57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六)	5,439	-	1,827	-	5,548	-
1410	預付款項			2,729	-	7,882	-	2,5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	12,730	-	13,107	-	13,16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206	-	7,421	-	7,87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327	-	18,101	-	15,40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72,322	41	2,040,522	35	2,321,142	3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81,461	19	1,032,526	18	1,325,276	2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65,257	1	65,257	1	65,257	1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30,105	-	24,723	-	24,0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	23,738	-	27,892	-	35,6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	3,302,522	53	3,397,499	57	3,296,669	5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1,449,673	25	1,424,952	24	1,449,06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八)	35,095	1	40,862	1	47,3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8,668	26	1,518,101	25	1,549,996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十)	38,055	1	47,079	1	47,191	1									
1780	無形資產			52	-	80	-	-	-	2xxx	負債總計		2,720,129	45	2,550,627	43	2,875,272	4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42,847	1	41,891	1	43,87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76,409	3	271,102	5	260,003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25,085	59	3,823,236	65	3,719,063	6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十八)	1,805,375	30	1,805,375	32	1,805,375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87,426	1	87,426	1	83,381	1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2,056	15	843,037	15	843,037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872	2	142,872	2	142,872	2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516,377	8	481,249	8	337,096	6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二十一)	(46,828)	(1)	(46,828)	(1)	(46,82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77,278	55	3,313,131	57	3,164,933	52
										3xxx	權益總計		3,377,278	55	3,313,131	57	3,164,933	52
1xxx	資產總計			\$ 6,097,407	100	\$ 5,863,758	100	\$ 6,040,20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097,407	100	\$ 5,863,758	100	\$ 6,040,20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二)	\$ 534,751	100	\$ 509,897	100	\$ 1,169,443	100	\$ 1,205,2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356,112	67	349,029	68	795,717	69	813,112	6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78,639	33	160,868	32	373,726	31	392,186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534	4	23,200	5	42,195	4	43,200	4
6200	管理費用		60,599	11	51,684	10	112,335	9	100,02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35	-	74	-	969	-	1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168	15	74,958	15	155,499	13	143,352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96,471	18	85,910	17	218,227	18	248,834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6,226	1	7,083	1	10,924	1	12,30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3,377	1	3,163	1	6,355	1	5,8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39,162	26	(29,926)	(6)	143,711	12	(70,714)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198)	-	(257)	-	(405)	-	(5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8,567	28	(19,937)	(4)	160,585	14	(53,063)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45,038	46	65,973	13	378,812	32	195,77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九)	21,360	4	16,155	3	43,859	4	49,735	4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23,678	42	49,818	10	334,953	28	146,036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3,678	42	\$ 49,818	10	\$ 334,953	28	\$ 146,036	12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223,678	42	\$ 49,818	10	\$ 334,953	28	\$ 146,036	1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23,678	42	\$ 49,818	10	\$ 334,953	28	\$ 146,036	12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		\$ 0.28		\$ 1.88		\$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5		\$ 0.28		\$ 1.88		\$ 0.8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83,381	\$ 802,175	\$ 142,872	\$ 520,782	\$ (46,828)	\$ 3,307,7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862		(40,86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8,860)	-	(288,860)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146,036	-	146,0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6,036	-	146,036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1,805,375	\$ 83,381	\$ 843,037	\$ 142,872	\$ 337,096	\$ (46,828)	\$ 3,164,933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805,375	\$ 87,426	\$ 843,037	\$ 142,872	\$ 481,249	\$ (46,828)	\$ 3,313,13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019	-	(29,01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0,806)	-	(270,806)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334,953	-	334,9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4,953	-	334,953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 1,805,375	\$ 87,426	\$ 872,056	\$ 142,872	\$ 516,377	\$ (46,828)	\$ 3,377,27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78,812	\$ 195,7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3,570	144,383
攤銷費用	37	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69	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1,011)	72,833
利息費用	405	535
利息收入	(10,924)	(12,301)
股利收入	(1,501)	(1,9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761	(5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215	741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	1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2,187)	286,302
應收票據減少	-	100
應收帳款增加	(60,991)	(21,717)
其他應收款增加	(349)	(4,579)
存貨增加	(42,700)	(63,067)
預付費用增加	(286)	(264)
預付款項減少	5,440	6,5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85)	1,00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279)	(142)
合約負債減少	(111,932)	(125,24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938)	2,840
應付帳款減少	(36,945)	(51,731)
其他應付款增加	38,469	5,137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	(369)
負債準備增加	3,612	3,799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24,859	67,35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50	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9,071	505,745
收取之利息	8,453	8,591
收取之股利	1,130	2,059
支付之利息	(405)	(535)
支付之所得稅	(34,925)	(35,6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3,324	480,1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00)	(269,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31,800	239,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954)	(121,9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5	678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2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
取得無形資產	(8)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	(5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9,14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739)	(6,0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398	(164,6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7,793	9,158
存入保證金減少	(7,457)	(2,978)
租賃本金償還	(5,120)	(4,3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84)	1,8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0,938	317,3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9,384	531,6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10,322	\$ 848,99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0年5月25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以導管輸送可燃天然氣供應非工業用燃料、瓦斯管工程之承裝、其他有關天然氣工業及其附屬事業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二)列入本合併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6.30	114.12.31	114.6.30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永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	瓦斯器材製造銷售 暨進出口代理經銷 與瓦斯設備工程規劃、監造	100	100	10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8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經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註2)

註1：企業應自民國117年1月1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2：企業應於適用IFRS 18時，同時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除下列所者外，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118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合併公司正在評估各項修訂於適用期間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4年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時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且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相關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公司已將所有子公司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係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4.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 (7) 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做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5.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四) 外幣

1.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所處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告之表達貨幣）。
2.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持有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三) 存 貨

與天然氣銷售有關之存貨包括材料及天然氣盤存，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先進先出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除與天然氣銷售有關之存貨外，尚包括建設開發之在建房地及預付土地款。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工程計算成本，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支出列記「預付土地款」，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積極進行開發時與投入各項工程之成本及其他成本轉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轉為「待售房地」。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重大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主要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項 目	耐 用 年 數
房 屋 設 備	5～55
輸 氣 設 備	
高 壓 輸 氣 管	12～30
中 壓 輸 氣 管	10～30
低 壓 輸 氣 管	11～30

項 目	耐 用 年 數
表 外 管	10~25
整 壓 站	11~20
售 氣 設 備	
計 量 表	10~11
儲 氣 設 備	5~20
運 輸 設 備	5~6
機 具 設 備	5~10
其 他 設 備	
辦 公 桌 椅	6
電 腦	4~6
空 調	9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十五)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外，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2.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26～55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累積帶薪假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①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是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②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期間轉列為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③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④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在超過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支付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列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計算，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 股本

1. 普通股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庫藏股

(1)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之調整。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其所分派之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銷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天然氣之銷售

(1) 合併公司銷售天然氣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產品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天然氣之銷售係依客戶燃氣使用量認列。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合併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表內管裝置及其他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表內管裝置之相關服務。表內管裝置時間多為一年以內完工，相關收入係於安裝完工，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3. 表外管及拆遷補償收入

依經濟部經能字第10204600900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所增訂第26-1條條文規定，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攤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5.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二十五)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是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會)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部門之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可單獨出售，且僅在供自用所有之部份占個別不動產不具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租賃期間之判斷

租賃期間之判斷決定所承租資產之租賃期間時，合併公司考量將產生經濟誘因以行使或不行使選擇權之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自租賃開始日至選擇權行使日間所有事實及情況之預期變動。考量主要因素包括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合約條款及條件及標的資產對承租人營運之重要性等。於合併公司控制範圍內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發生時，重評估租賃期間。

(二)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各該資產負債帳面金額，請參見附註六。

1.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應收款項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應收款項減損。應收款項得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變動，則可能影響備抵損失金額。

2. 折舊之提列

計算折舊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任何估計之改變，均可能會影響提列折舊之金額。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及揭露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且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評價技術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4.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不包括存貨)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5.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6. 存貨之衡量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7. 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淨確定福利資產或負債之金額。

8. 承租人增額利率之決定

折現租賃給付時所使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主要係考量在類似經濟環境下之市場無風險利率、所估計之承租人信用風險貼水與擔保狀況而決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57,268	\$402,502	\$310,908
銀行存款	509,964,846	536,981,800	435,683,619
定期存款	275,000,000	20,000,000	365,000,000
約當現金－票券	25,000,000	52,000,000	48,000,000
合 計	<u>\$810,322,114</u>	<u>\$609,384,302</u>	<u>\$848,994,527</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上述定期存款係三個內到期，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已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371,308,845	\$253,413,101	\$186,203,563
基金受益憑證	186,797,857	217,847,982	196,471,817
債券	76,433,384	101,092,455	135,041,978
票券	9,734,198	9,734,198	9,734,198
小計	644,274,284	582,087,736	527,451,55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95,698,083	30,069,103	(8,613,844)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計	<u>\$739,972,367</u>	<u>\$612,156,839</u>	<u>\$518,837,712</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24,618,813	\$24,618,813	\$24,618,813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5,485,770	104,164	(614,001)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合計	<u>\$30,104,583</u>	<u>\$24,722,977</u>	<u>\$24,004,812</u>

1. 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147,784,106元、(29,704,673)元、165,074,355元、及(69,890,989)元。

2. 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止，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43,800,000	\$545,800,000	\$615,500,00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利息收入	\$2,622,659	\$1,399,880

	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利息收入	\$4,873,577	\$3,740,784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43,800,000元、545,800,000元及615,500,000元。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應收帳款淨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240,674,439	\$179,694,308	\$231,025,826
減：備抵損失	(9,415,949)	(8,458,313)	(8,061,756)
淨 額	\$231,258,490	\$171,235,995	\$222,964,070

1. 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未逾期	\$229,350,878	\$170,104,380	\$221,244,229
已逾期			
30天內	2,293,850	1,462,929	2,081,171
31天～60天	1,173,481	894,582	1,053,023
61天～90天	866,371	723,984	745,759
91天以上	6,989,859	6,508,433	5,901,644
減：備抵損失	(9,415,949)	(8,458,313)	(8,061,756)
合 計	\$231,258,490	\$171,235,995	\$222,964,07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1,258,490元、171,235,995元及222,964,070元。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其他應收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利息	\$10,867,614	\$8,395,948	\$13,374,069
應收股利	442,549	70,990	172,000
其他	1,714,362	1,364,992	5,865,986
減：備抵損失	(4,522,713)	(4,522,713)	(4,522,713)
合 計	<u>\$8,501,812</u>	<u>\$5,309,217</u>	<u>\$14,889,342</u>

本公司所投資CCAM/穩健型外幣套利票券之交易活絡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將因投資CCAM而產生之應收利息及應收贖回款提列100%備抵損失。

(六)存 貨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材 料	\$27,126,213	\$20,062,769	\$18,963,651
承 裝 商 材 料	3,763,289	5,089,070	6,258,192
天 然 氣 盤 存	198,128	901,107	1,244,184
商 品 存 貨	14,414,060	11,814,061	26,027,641
在 建 房 地	<u>180,031,691</u>	<u>43,466,240</u>	<u>37,075,867</u>
合 計	<u>\$225,533,381</u>	<u>\$81,333,247</u>	<u>\$89,569,535</u>

1. 承裝商材料係委託承裝商安置表內管工程領用之管件材料成本，不以直接變現出售為目的。

2.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均為0元。

3. 合併公司於民國115年將部份資產之用途變更，將符合在建房地定義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至在建房地，請詳附註六(七)。

4. 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裝置成本	\$356,112,010	\$349,028,469

	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已出售存貨成本及裝置成本	\$795,717,315	\$813,111,589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機具及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供自用(註2)	供租賃(註1)	合計	(註2)	售氣設備	輸氣設備	儲氣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u>成本:</u>										
115年1月1日餘額	\$680,753,858	\$8,888,249	\$689,642,107	\$440,292,287	\$1,087,275,452	\$4,675,102,407	\$336,188,986	\$207,011,898	\$162,150,591	\$7,597,663,728
增添	-	-	-	190,000	36,945,107	9,403,664	752,381	8,277,294	94,509,813	150,078,259
處分	-	-	-	(41,813,340)	(28,335,315)	(71,189,964)	(142,830)	(16,096,458)	-	(157,577,907)
重分類	(128,983,269)	-	(128,983,269)	7,596,873	-	141,314,773	-	7,972,660	(109,611,366)	(81,710,329)
115年6月30日餘額	<u>\$551,770,589</u>	<u>\$8,888,249</u>	<u>\$560,658,838</u>	<u>\$406,265,820</u>	<u>\$1,095,885,244</u>	<u>\$4,754,630,880</u>	<u>\$336,798,537</u>	<u>\$207,165,394</u>	<u>\$147,049,038</u>	<u>\$7,508,453,751</u>
114年1月1日餘額	\$680,753,858	\$8,888,249	\$689,642,107	\$388,899,994	\$1,076,783,102	\$4,524,595,601	\$332,851,572	\$194,035,332	\$145,282,031	\$7,352,089,739
增添	-	-	-	-	36,058,966	6,928,597	-	1,335,000	77,602,811	121,925,374
處分	-	-	-	-	(32,295,431)	(81,952,798)	-	(8,643,314)	-	(122,891,543)
重分類	-	-	-	-	-	111,719,690	478,800	1,815,090	(73,362,572)	40,651,008
114年6月30日餘額	<u>\$680,753,858</u>	<u>\$8,888,249</u>	<u>\$689,642,107</u>	<u>\$388,899,994</u>	<u>\$1,080,546,637</u>	<u>\$4,561,291,090</u>	<u>\$333,330,372</u>	<u>\$188,542,108</u>	<u>\$149,522,270</u>	<u>\$7,391,774,57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機具及				未完工程及	
	供自用(註 2)	供租賃(註 1)	合計	(註 2)	售氣設備	輸氣設備	儲氣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2,729,901	\$605,615,133	\$3,044,276,576	\$323,047,552	\$174,495,166	\$-	\$4,200,164,328
折舊	-	-	-	4,678,000	49,031,707	85,673,409	1,458,877	6,283,654	-	147,125,647
處分	-	-	-	(29,110,991)	(28,316,651)	(71,189,964)	(142,830)	(16,081,164)	-	(144,841,600)
重分類	-	-	-	3,483,243	-	-	-	-	-	3,483,243
11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31,780,153	\$626,330,189	\$3,058,760,021	\$324,363,599	\$164,697,656	\$-	\$4,205,931,618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4,757,275	\$578,452,459	\$2,959,584,899	\$320,263,301	\$176,935,564	\$-	\$4,079,993,498
折舊	-	-	-	3,986,313	46,100,104	82,462,307	1,378,466	3,953,620	-	137,880,810
處分	-	-	-	-	(32,172,683)	(81,952,798)	-	(8,643,314)	-	(122,768,795)
重分類	-	-	-	-	-	-	-	-	-	-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	\$-	\$48,743,588	\$592,379,880	\$2,960,094,408	\$321,641,767	\$172,245,870	\$-	\$4,095,105,513
帳面金額：										
11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551,770,589	\$8,888,249	\$560,658,838	\$374,485,667	\$469,555,055	\$1,695,870,859	\$12,434,938	\$42,467,738	\$147,049,038	\$3,302,522,133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80,753,858	\$8,888,249	\$689,642,107	\$387,562,386	\$481,660,319	\$1,630,825,831	\$13,141,434	\$32,516,732	\$162,150,591	\$3,397,499,400
11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680,753,858	\$8,888,249	\$689,642,107	\$340,156,406	\$488,166,757	\$1,601,196,682	\$11,688,605	\$16,296,238	\$149,522,270	\$3,296,669,065

註1: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其供租賃之資產占個別不動產不具重大性，故不予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註2:本公司坐落於新北市永和區水源段181地號之建物與非關係人開發公司合作興建，雙方約定於115/2/26進行大樓都更委建房屋點交，該建物目前待取得拆除核准函後即會進行拆除，故將土地重分類至在建房地，建物進行報廢。

1.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配電設備及防水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40~55年、28年及5~28年提列折舊。
2. 合併公司儲氣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儲氣槽、儲氣槽監控系統、加壓(壓縮)機、地震儀及加臭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5~20年、5~15年、5~10年及5~10年提列折舊。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9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該租賃協議無優惠承購權。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合 計
<u>成本：</u>				
115年1月1日	\$15,808,277	\$40,645,964	\$6,928,827	\$63,383,068
增添	588,736	-	-	588,736
處分	(48,689)	-	-	(48,689)
115年6月30日	<u>\$16,348,324</u>	<u>\$40,645,964</u>	<u>\$6,928,827</u>	<u>\$63,923,115</u>
114年1月1日	\$15,764,167	\$40,645,964	\$6,319,953	\$62,730,084
增添	247,426	-	608,874	856,300
處分	(252,570)	-	-	(252,570)
114年6月30日	<u>\$15,759,023</u>	<u>\$40,645,964</u>	<u>\$6,928,827</u>	<u>\$63,333,814</u>
<u>累計折舊：</u>				
115年1月1日	\$5,184,482	\$12,048,483	\$5,288,322	\$22,521,287
折舊	1,485,873	4,085,358	784,446	6,355,677
處分	(48,689)	-	-	(48,689)
115年6月30日	<u>\$6,621,666</u>	<u>\$16,133,841</u>	<u>\$6,072,768</u>	<u>\$28,828,275</u>
114年1月1日	\$2,277,107	\$3,877,767	\$3,719,430	\$9,874,304
折舊	1,519,360	4,085,358	784,446	6,389,164
處分	(252,570)	-	-	(252,570)
114年6月30日	<u>\$3,543,897</u>	<u>\$7,963,125</u>	<u>\$4,503,876</u>	<u>\$16,010,898</u>
<u>帳面金額：</u>				
115年6月30日	<u>\$9,726,658</u>	<u>\$24,512,123</u>	<u>\$856,059</u>	<u>\$35,094,840</u>
114年12月31日	<u>\$10,623,795</u>	<u>\$28,597,481</u>	<u>\$1,640,505</u>	<u>\$40,861,781</u>
114年6月30日	<u>\$12,215,126</u>	<u>\$32,682,839</u>	<u>\$2,424,951</u>	<u>\$47,322,916</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度	114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短期負債之利息費用	\$197,963	\$257,31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

	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度	114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短期負債之利息費用	\$404,946	\$535,23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64,225	\$-

4. 合併公司於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678,124元、2,656,257元、5,588,957元及4,887,986元。

5.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合併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重大事件發生時，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2) 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使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同時增加19,960元及278,113元。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合併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1到6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於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732,718元、1,261,782元、3,272,893元及2,244,269元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5年6月30日
第1年	\$1,627,805
第2年	424,001
第3年	132,976
合計	<u>\$2,184,782</u>

(十)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本：</u>			
115 年 1 月 1 日	\$42,901,542	\$12,709,978	\$55,611,520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7,582,182)	(4,835,698)	(12,417,880)
115 年 6 月 30 日	<u>\$35,319,360</u>	<u>\$7,874,280</u>	<u>\$43,193,640</u>
114 年 1 月 1 日	\$42,901,542	\$12,709,978	\$55,611,520
增添	-	-	-
處分	-	-	-
重分類	-	-	-
114 年 6 月 30 日	<u>\$42,901,542</u>	<u>\$12,709,978</u>	<u>\$55,611,52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15 年 1 月 1 日	\$-	\$8,532,731	\$8,532,731
折舊	-	88,714	88,714
處分	-	-	-
重分類	-	(3,483,243)	(3,483,243)
115 年 6 月 30 日	<u>\$-</u>	<u>\$5,138,202</u>	<u>\$5,138,202</u>
114 年 1 月 1 日	\$-	\$8,307,816	\$8,307,816
折舊	-	112,633	112,633
處分	-	-	-
重分類	-	-	-
114 年 6 月 30 日	<u>\$-</u>	<u>\$8,420,449</u>	<u>\$8,420,449</u>
<u>帳面金額：</u>			
115 年 6 月 30 日	<u>\$35,319,360</u>	<u>\$2,736,078</u>	<u>\$38,055,438</u>
114 年 12 月 31 日	<u>\$42,901,542</u>	<u>\$4,177,247</u>	<u>\$47,078,789</u>
114 年 6 月 30 日	<u>\$42,901,542</u>	<u>\$4,289,529</u>	<u>\$47,191,07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48,571	\$904,76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697,141	\$1,664,76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層級係屬第三等級，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7,582仟元、177,312仟元及176,627仟元，係參考鄰近地點之市場行情。
- 本公司座落於新店市莊敬段，地號5、6、6-2、7、8、9之六筆土地，因係農業用地，尚無法過戶至本公司。目前登記於本公司負責人陳何家名下，並設立他項權利證明書之抵押權予本公司為保全措施，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該項土地帳列成本皆為2,027,191元，目前出租予非關係人。
- 本公司坐落於新北市永和區水源段181地號之1樓建物原出租予非關係人，惟原租約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到期，且該建物已通過危老核准將進行大樓都更，故將土地及建物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132,862,634	\$222,005,269	\$218,848,775
預付設備款	2,898,000	8,745,578	6,341,678
質押定期存款	429,062	410,334	410,334
存出保證金	2,331,136	2,331,136	2,331,136
淨確定福利資產	37,888,253	37,609,291	32,070,809
合 計	\$176,409,085	\$271,101,608	\$260,002,732

合併公司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及公用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提撥辦法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以前一年度稅後淨利為基礎按年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並提撥專戶保管。前述專戶餘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停止提撥。

(十二)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合併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合併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仟元、135仟元、62仟元及271仟元。

2. 確定提撥計劃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合併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合併公司依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70仟元、2,016仟元、4,095仟元及3,967仟元，業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合約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預收裝置費	\$531,009,961	\$642,941,889	\$665,528,808

(十四)應付票據及帳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4,887,310	\$19,827,882	\$15,950,224
應付帳款	39,951,347	76,896,452	42,845,855
合 計	<u>\$44,838,657</u>	<u>\$96,724,334</u>	<u>\$58,796,079</u>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270,806,180	\$-	\$288,859,925
應退表押金	125,994,680	126,432,580	126,566,7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52,386,147	56,978,558	46,360,332
應付員工酬勞	18,498,228	8,211,114	17,057,022
應付董事酬勞	16,645,364	8,038,250	15,001,415
應納稅額及銷項稅額	4,408,347	1,061,551	7,755,237
應付保險費	1,893,677	1,943,916	1,947,475
應付設備款	-	10,872,981	-
應付退休金	1,001,775	992,734	844,547
其他	31,480,708	10,180,798	10,266,545
合 計	<u>\$523,115,106</u>	<u>\$224,712,482</u>	<u>\$514,659,198</u>

合併公司依據經濟部民國94年11月25日經授能字第09420084070號函規定，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實施基本費收費制度，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停收瓦斯計量表使用費，並即刻辦理瓦斯表押金之退款作業，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六)負債準備－流動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5年1月1日餘額	\$1,826,90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635,374
當期已使用並沖減金額	<u>(3,023,016)</u>
115年6月30日餘額	<u>\$5,439,260</u>

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員工福利，於相關員工享有既得權利時認列當期損益，並於次期員工實際休假時沖減之。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長期遞延收入	\$1,375,831,918	\$1,350,972,970	\$1,374,987,369
一年以上存入保證金	73,840,990	73,979,445	74,079,927
合 計	<u>\$1,449,672,908</u>	<u>\$1,424,952,415</u>	<u>\$1,449,067,296</u>

合併公司鑑於「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第26條之1規定，事業之營運資產由他人付費或補助而取得、重置、遷移或報廢者，收取之金額於扣除因而受損或報廢營運資產之帳面價值後，應分攤至各業務並認列為遞延收入；後續年度則配合相關資產之折舊逐年攤銷轉列為收入。

(十八) 股 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1,858,000,000元，分為185,800仟股，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止，實收資本額為1,805,374,530元，分為180,537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九) 資本公積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87,421,707	\$87,421,707	\$83,377,127
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82	4,282	4,282
合 計	<u>\$87,425,989</u>	<u>\$87,425,989</u>	<u>\$83,381,409</u>

1. 依證交法及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於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另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2. 上述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係子公司收到本公司之現金股利，非屬經濟部經商字第09102050200號函規定之「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範圍，不得撥充資本。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二十)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填補虧損，惟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以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或現金。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首次採用 IFRSs 時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而實現時，得就其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供分派盈餘。

3. 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採取固定現金股利支付率政策，原則上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得因應景氣與市場環境變化，參照營業計劃、獲利能力、投資資金需求，並兼顧本公司所營事業資本之適足，提高發放比率。

當期淨利按下列順序分派：

- ①彌補虧損。
- ②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 ③扣除 1 至 2 項餘額後，如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再依順序分配如下：
- ④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提撥比例依法令或由董事會決定之。必要時，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決定動用之。
- ⑤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未來營運發展需要及盈餘考量，就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 20% 比例，作為股東股利，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大會決議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得將應分派之股息或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4. 盈餘分配

民國115年6月26日及民國114年6月25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29,018,863		\$40,861,835	
現金股利	270,806,180	\$1.50	288,859,925	\$1.60
合 計	<u>\$299,825,043</u>		<u>\$329,721,760</u>	

(二十一)庫藏股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永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本公司股票，係為維護股東權益，持有本公司股票應認列之庫藏股成本資訊列示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項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購入或(出售)	期 末 餘 額		
	股數	成本		股數	成本	市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2,527,863	\$46,828,269	無	2,527,863	\$46,828,269	109,582,86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項目	期 初 餘 額		本期購入或(出售)	期 末 餘 額		
	股數	成本		股數	成本	市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2,527,863	\$46,828,269	無	2,527,863	\$46,828,269	\$100,735,34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惟無表決權。
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庫藏股成本部分，得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評價如有回升之部分，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二)營業收入

	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客戶合約收入－售氣收入	\$413,674,970	\$411,089,887
客戶合約收入－裝置設計收入	71,365,771	56,239,995
客戶合約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39,391,712	32,310,854
其他－其他營業收入	10,318,683	10,255,824
合 計	<u>\$534,751,136</u>	<u>\$509,896,560</u>

	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客戶合約收入－售氣收入	\$911,192,359	\$936,620,288
客戶合約收入－裝置設計收入	158,496,699	168,126,480
客戶合約收入－其他營業收入	79,131,519	80,041,551
其他－其他營業收入	20,622,305	20,509,584
合 計	<u>\$1,169,442,882</u>	<u>\$1,205,297,90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依經濟部能字第10204600900號令修正發布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配合相關資產之使用年限逐步移轉認列收入，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售氣：

	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413,674,970</u>	<u>\$411,089,88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u>\$413,674,970</u>	<u>\$411,089,887</u>

	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911,192,359</u>	<u>\$936,620,28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u>\$911,192,359</u>	<u>\$936,620,288</u>

裝置：

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71,365,77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31,671,845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39,693,926
合 計	\$71,365,771

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158,496,69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79,766,12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78,730,571
合 計	\$158,496,699

其他：

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39,391,71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38,968,51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423,195
合 計	\$39,391,712

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79,131,51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間點認列之收入	\$78,279,06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852,453
合 計	\$79,131,519

2. 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			
裝置設計合約	\$531,009,961	\$642,941,889	\$665,528,808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裝置設計合約	\$37,202,341	\$21,356,206

	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裝置設計合約	\$94,984,935	\$115,640,960

(二十三)營業成本

	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售氣成本	\$295,278,985	\$293,398,295
裝置設計成本	40,671,440	40,632,640
其他營業成本	20,161,585	14,997,534
合 計	\$356,112,010	\$349,028,469

	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售氣成本	\$665,476,409	\$673,904,578
裝置設計成本	95,825,780	111,171,883
其他營業成本	34,415,126	28,035,128
合 計	\$795,717,315	\$813,111,589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982,878	\$42,062,297	\$95,045,175	\$51,523,902	\$33,536,456	\$85,060,358
勞健保費用	3,311,575	1,223,552	4,535,127	3,352,412	1,381,946	4,734,358
退休金費用	1,459,557	642,364	2,101,921	1,488,358	662,995	2,151,3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464,756	2,464,756	-	3,525,173	3,525,173
折舊費用	68,344,870	9,070,946	77,415,816	65,118,427	7,206,653	72,325,080
攤銷費用	-	18,495	18,495	-	17,290	17,290

功能別 性質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8,958,495	\$76,718,666	\$175,677,161	\$96,936,393	\$65,011,822	\$161,948,215
勞健保費用	7,307,828	3,028,085	10,335,913	7,437,791	3,173,334	10,611,125
退休金費用	2,892,765	1,264,996	4,157,761	2,935,513	1,302,740	4,238,2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6,221,198	6,221,198	-	7,342,726	7,342,726
折舊費用	136,163,993	17,406,045	153,570,038	129,940,877	14,441,730	144,382,607
攤銷費用	-	36,990	36,990	-	34,594	34,594

2. 依年度獲利狀況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2.2%，董事酬勞不高於2.2%。
- (2)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章程規定比例估列。員工酬勞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3) 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58,559元、1,450,091元、8,607,114元及4,386,712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558,559元、1,450,091元、8,607,114元及4,386,712元，並認為營業成本及費用。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15年3月11日	114年3月12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事酬勞	\$8,038,250	\$10,614,703
員工酬勞	\$8,038,250	\$10,614,703

上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財務報告原估列金額相同。

(5) 有關董事會決議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及報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營業成本	\$68,344,870	\$65,118,427
推銷費用	2,192,831	1,898,903
管理費用	6,878,115	5,307,750
合 計	<u>\$77,415,816</u>	<u>\$72,325,080</u>

	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營業成本	\$136,163,993	\$129,940,877
推銷費用	4,582,883	3,806,670
管理費用	12,823,162	10,635,060
合 計	<u>\$153,570,038</u>	<u>\$144,382,607</u>

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管理費用	<u>\$18,495</u>	<u>\$17,290</u>

	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管理費用	\$36,990	\$34,594

(二十五)利息收入

	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75,525	\$3,700,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622,659	1,399,880
其他利息收入	2,028,234	1,983,308
合 計	\$6,226,418	\$7,083,335

	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33,101	\$5,095,0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873,577	3,740,784
其他利息收入	3,517,962	3,465,436
合 計	\$10,924,640	\$12,301,275

(二十六)其他收入

	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租金收入	\$1,732,718	\$1,261,782
股利收入	1,167,030	1,316,077
其他收入-其他	476,984	585,078
合 計	\$3,376,732	\$3,162,937

	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租金收入	\$3,272,893	\$2,244,269
股利收入	1,501,333	1,991,408
其他收入—其他	1,580,694	1,648,882
合 計	\$6,354,920	\$5,884,559

(二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611,418	\$439,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147,784,106	(29,704,673)
淨兌換利益(損失)	51,444	(36,063)
其他損失	(9,285,030)	(624,982)
合 計	<u>\$139,161,938</u>	<u>\$(29,926,353)</u>

	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1,761,142)	\$555,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165,074,355	(69,890,989)
淨兌換利益	124,244	11,710
其他損失	(9,726,615)	(1,390,704)
合 計	<u>\$143,710,842</u>	<u>\$(70,714,292)</u>

(二十八)財務成本

	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u>\$197,963</u>	<u>\$257,315</u>

	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u>\$404,946</u>	<u>\$535,239</u>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

	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21,996,075	\$18,012,27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490,328)	(636,3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505,747	17,375,95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45,933)	(1,221,307)
遞延所得稅總額	(145,933)	(1,221,307)
所得稅費用	\$21,359,814	\$16,154,651

	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45,305,095	\$52,524,766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高)低估	(490,328)	(636,3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44,814,767	51,888,453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55,349)	(2,153,496)
遞延所得稅總額	(955,349)	(2,153,496)
所得稅費用	\$43,859,418	\$49,734,957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永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3 年。

(三十)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資訊

	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223,677,786	\$49,817,67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8,009,590	178,009,59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25	\$0.2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223,677,786	\$49,817,67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8,208,139	178,119,671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25	\$0.28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5 年	114 年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334,952,882	\$146,035,68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78,009,590	178,009,59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88	\$0.8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334,952,882	\$146,035,68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178,208,139	178,119,671
稀釋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88	\$0.82

2.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期初股數	180,537,453	180,537,453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2,527,863)	(2,527,863)
合 計	178,009,590	178,009,590

3. 上述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

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期初股數	180,537,453	180,537,453
加：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198,549	110,081
小 計	180,736,002	180,647,534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2,527,863)	(2,527,863)
合 計	178,208,139	178,119,671

4.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5 年	114 年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223,677,786	\$49,817,67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0,537,453	180,537,4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24	\$0.28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15 年	114 年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334,952,882	\$146,035,68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80,537,453	180,537,4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歸屬予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	\$1.86	\$0.81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與現金流量表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調節如下：

	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度	11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78,259	\$121,925,374
期初應付設備款(包含應付票據)	16,875,621	-
期末應付設備款(包含應付票據)	-	-
支付之現金	\$166,953,880	\$121,925,374

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15年1月1日	\$84,377,745	\$40,998,96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36,145	(5,119,786)
非現金之變動	-	588,736
115年6月30日	\$84,713,890	\$36,467,911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14年1月1日	\$77,322,532	\$52,330,7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180,295	(4,352,747)
非現金之變動	-	856,300
114年6月30日	\$83,502,827	\$48,834,286

(三十二)營運之季節性

天然氣產業具有高度季節性之特質，依歷史經驗可知合併公司之營業高峰期於每年十一月至次年三月之冬季期間，故該季度之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之水準較淡季為高。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

關係人類別	取得價款	
	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30,720	\$670,000

2.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類別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	\$224,000	\$211,000

3. 管理費用—修繕費

關係人類別	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363,834	\$461,880

關係人類別	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732,834	\$830,880

4. 推銷費用—修繕費

關係人類別	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	\$-

關係人類別	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65,852	\$13,23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4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1,759,421	\$19,122,371
退職後福利	81,000	77,112
合 計	\$21,840,421	\$19,199,483

	1月1日至6月30日	
	115年	114年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35,909,550	\$33,653,707
退職後福利	108,000	153,468
合 計	\$36,017,550	\$33,807,175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資產中已提供擔保者列示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其 他非流動資產)	\$429,062	\$410,334	\$410,334	工程押標金

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止，欣欣公司因預付購置設備款之契約總價款為新台幣7,420仟元，已付價款為新台幣2,898仟元(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70,076,950	\$636,879,816	\$542,842,5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10,322,114	609,384,302	848,994,5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800,000	545,800,000	615,500,000
應收帳款	231,258,490	171,235,995	222,964,070
其他應收款	8,501,812	5,309,217	14,889,342
其他金融資產	142,868,285	231,992,192	228,835,698
合 計	<u>\$2,406,827,651</u>	<u>\$2,200,601,522</u>	<u>\$2,474,026,16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4,887,310	\$19,827,882	\$15,950,224
應付帳款	39,951,347	76,896,452	42,845,855
其他應付款	523,115,106	224,712,482	514,659,198
租賃負債	36,467,911	40,998,961	48,834,286
其他金融負債	84,713,890	84,377,745	83,502,827
合 計	<u>\$689,135,564</u>	<u>\$446,813,522</u>	<u>\$705,792,390</u>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①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等。

②租賃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租賃合約之金額按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予以折現而得。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3.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之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4.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單位：仟元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稅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7	5.00	\$35	2%	\$1	\$-
美金：新台幣	144	32.62	4,697	1%	47	-
歐元：新台幣	28	35.32	989	2%	20	-
南非幣：新台幣	522	1.95	1,017	3%	31	-
日圓：新台幣	98,524	0.20	19,630	3%	589	-

115年6月30日				單位：仟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權益影響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2,036	31.80	\$64,738	1%	\$647	\$-
人民幣：新台幣	1,091	4.66	5,089	2%	102	-
南非幣：新台幣	6,125	1.90	11,637	3%	349	-
114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91	4.52	\$863	7%	\$60	\$-
美金：新台幣	251	31.95	8,019	8%	642	-
歐元：新台幣	28	36.68	1,027	6%	62	-
南非幣：新台幣	7	2.00	14	8%	1	-
日圓：新台幣	67,702	0.21	14,140	9%	1,273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2,274	31.38	71,351	8%	5,708	-
人民幣：新台幣	5,128	4.47	22,924	7%	1,605	-
南非幣：新台幣	6,337	1.85	11,749	8%	940	-
114年6月30日				單位：仟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218	4.26	\$5,191	6%	\$311	\$-
美金：新台幣	185	31.06	5,746	7%	402	-
歐元：新台幣	28	36.07	1,010	6%	61	-
南非幣：新台幣	604	1.72	1,039	6%	62	-
日圓：新台幣	142,787	0.22	30,771	7%	2,154	-

			114年6月30日	單位：仟元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稅前)	權益影響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美金：新台幣	\$2,225	29.25	\$65,085	7%	\$4,556	\$-
人民幣：新台幣	3,936	4.07	16,004	6%	960	-
南非幣：新台幣	7,205	1.61	11,586	6%	695	-

B. 合併公司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貨幣性項目無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

價格風險

A. 合併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金融工具，係所持有表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金融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合併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合併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開放型基金及債券，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701仟元及5,428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惟合併公司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均無動支借款額度，故無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A.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 合併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BBB」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C. 合併公司為民營公用天然氣事業，主要客戶為一般民生用戶及商業用戶。為有效控制因客戶信用異常而產生違約風險，本合併公司除天然氣費採先使用後付費方式外，其餘裝置工程等營業項目則採先繳款後施工之方式，以保障公司利益。針對天然氣費部分，則有呆帳評估及控制作業，定期評估檢討，並設有收費人員專案進行逾期帳款之管理。

D.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分組，採用準備矩陣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合併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氣體燃料供應業景氣動態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之準備矩陣法如下：

115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25%	31.41%	41.64%	74.46%	100.00%	
帳面金額總額	\$229,350,878	\$2,293,850	\$1,173,481	\$866,371	\$6,989,859	\$240,674,439
備抵損失	\$571,747	\$720,576	\$488,678	\$645,089	\$6,989,859	\$9,415,949

11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31%	32.82%	43.11%	77.40%	100.00%	
帳面金額總額	\$170,104,380	\$1,462,929	\$894,582	\$723,984	\$6,508,433	\$179,694,308
備抵損失	\$523,720	\$480,092	\$385,690	\$560,378	\$6,508,433	\$8,458,313

114年6月30日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預期損失率	0.23%	30.79%	40.44%	77.56%	100.00%	
帳面金額總額	\$221,244,229	\$2,081,171	\$1,053,023	\$745,759	\$5,901,644	\$231,025,826
備抵損失	\$515,116	\$640,732	\$425,833	\$578,431	\$5,901,644	\$8,061,756

F.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114年
1月1日	\$8,458,313	\$7,875,387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968,722	128,876
收回前期已除列之帳款	6,283	62,317
沖銷未能收回之帳款	(17,369)	(4,824)
6月30日	\$9,415,949	\$8,061,756

G.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信用等級	定 義	預期信用損失 認列基礎	115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114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114年6月30日 總帳面金額
正 常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極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43,800,000	\$545,800,000	\$615,500,000
異 常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
違 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
沖 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

合併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發行人之信用評等均約當於BBB以上等級，預期發生信用損失風險極低，故以投資金額衡量。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2. 說明。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衡量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461,450,654	\$-	\$6,144,520	\$467,595,174
基金受益憑證	226,106,917	-	-	226,106,917
債券	76,374,859	-	-	76,374,859
票券	-	-	-	-
合 計	<u>\$763,932,430</u>	<u>\$-</u>	<u>\$6,144,520</u>	<u>\$770,076,950</u>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291,126,301	\$-	\$3,766,520	\$294,892,821
基金受益憑證	240,742,505	-	-	240,742,505
債券	101,244,490	-	-	101,244,490
票券	-	-	-	-
合 計	<u>\$633,113,296</u>	<u>\$-</u>	<u>\$3,766,520</u>	<u>\$636,879,816</u>

11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股票	\$212,145,007	\$-	\$2,842,000	\$214,987,007
基金受益憑證	205,144,897	-	-	205,144,897
債券	122,710,620	-	-	122,710,620
票券	-	-	-	-
合 計	<u>\$540,000,524</u>	<u>\$-</u>	<u>\$2,842,000</u>	<u>\$542,842,524</u>

4. 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合併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公告之收盤價評價，開放型基金則以淨值評價，國際債券及票券則以最近成交價格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

(2)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第三等級。

A. 合併公司持有之海外票券投資係採用收益法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該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B. 合併公司持有非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係採用市場法，以活絡市場上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價標的之價值，該估計數並調整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溢價影響。

5. 第一等級之公允價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並無任何移轉。

6. 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如下：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115年	114年
115年1月1日	\$3,766,520	\$3,897,600
本期新增	-	-
認列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378,000	(1,055,600)
115年6月30日	\$6,144,520	\$2,842,000

7.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每季定期由外部專業鑑價師進行重新評價，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量化資訊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115年6月30日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1. 流動性折價比 率15.00%	1.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1. 流動性折價比率 百分比上升/下降 1%，權益將減少/ 增加\$65,999
		2. 股價淨值比乘 數1.86~22.25	2. 股價淨值比愈 高，公允價值愈 高	2. 股價淨值比上升/ 下降1%，權益將增 加/減少\$48,061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1. 流動性折價比 率15.50%	1.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1. 流動性折價比率 百分比上升/下 降1%，權益將減 少/增加\$46,061
		2. 股價淨值比乘 數1.17~14.59	2. 股價淨值比愈 高，公允價值愈 高	2. 股價淨值比上升/ 下降1%，權益將增 加/減少\$34,383

114年6月30日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敏感度分析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3. 流動性折價比 率15.50%	3.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3. 流動性折價比率 百分比上升/下 降1%，權益將減 少/增加\$33,793
		4. 股價淨值比乘 數1.28~8.14	4. 股價淨值比愈 高，公允價值愈 高	4. 股價淨值比上升/ 下降1%，權益將增 加/減少\$30,6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民國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2. 其他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合併公司為管理之目的，依據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部門：

售氣部門：該部門主係負責以導管輸送天然氣以供應民生用戶之供氣業務。

裝置部門：該部門主係負責天然氣輸送管線及瓦斯安全設備之裝置業務。

其他部門：不屬於以上之業務。

合併公司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有關部門資訊列示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售氣部門	裝置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11,192,359	\$158,496,699	\$99,753,824	\$-	\$1,169,442,882
部門間收入	-	138,165,488	-	(138,165,488)	-
收 入 合 計	<u>\$911,192,359</u>	<u>\$296,662,187</u>	<u>\$99,753,824</u>	<u>\$(138,165,488)</u>	<u>\$1,169,442,882</u>
部 門 損 益	<u>\$183,983,427</u>	<u>\$130,409,780</u>	<u>\$141,650,780</u>	<u>\$(77,231,687)</u>	<u>\$378,812,300</u>
部 門 總 資 產	<u>\$2,516,901,211</u>	<u>\$1,491,385,146</u>	<u>\$2,956,335,983</u>	<u>\$(867,215,561)</u>	<u>\$6,097,406,779</u>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售氣部門	裝置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936,620,288	\$168,126,480	\$100,551,135	\$-	\$1,205,297,903
部門間收入	-	158,101,545	-	(158,101,545)	-
收 入 合 計	<u>\$936,620,288</u>	<u>\$326,228,025</u>	<u>\$100,551,135</u>	<u>\$(158,101,545)</u>	<u>\$1,205,297,903</u>
部 門 損 益	<u>\$199,293,640</u>	<u>\$28,857,715</u>	<u>\$(66,444,197)</u>	<u>\$34,063,483</u>	<u>\$195,770,641</u>
部 門 總 資 產	<u>\$2,597,821,201</u>	<u>\$1,432,702,231</u>	<u>\$2,861,410,646</u>	<u>\$(851,729,198)</u>	<u>\$6,040,204,880</u>

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 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仟元)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三)
0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永發實業(股)公司	1	進貨	\$44,706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82%
0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永發實業(股)公司	1	應付帳款	21,62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35%
0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永發實業(股)公司	1	售氣設備	49,85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82%
0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永發實業(股)公司	1	勞務費用	11,173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0.96%
0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永發實業(股)公司	1	其他營業成本	12,852	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1.1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依重大性原則判斷揭露。

附表二：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鴻海/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00	\$12,299,000	-	\$12,299,000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台積電/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0	26,510,000	-	26,510,000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漢唐/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000	11,880,000	-	11,880,000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聯邦銀甲特/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54,300,000	-	54,300,000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台新新光庚特一/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0,460	12,214,033	-	12,214,033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智伸科/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00	15,750,000	-	15,750,000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大台北瓦斯/股票	該公司之副董事長同時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00	11,900,000	-	11,900,000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新光臺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5,230,000	-	15,230,000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20,961.47	15,054,821	-	15,054,821	
欣欣天然氣(股)公司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3,700.34	20,039,294	-	20,039,294	

註：本表之重大有價證券係依重大性原則判斷揭露。

附表三：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永發實業(股)公司	聯發科技/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	\$16,980,000	-	\$16,980,000	
永發實業(股)公司	聯邦銀甲特/股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10,860,000	-	10,860,000	
永發實業(股)公司	台新新光庚特一/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13,065,000	-	13,065,000	
永發實業(股)公司	王道銀行/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2,829	23,960,063	-	23,960,063	
永發實業(股)公司	欣天然/股票	永發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27,863	109,582,861	-	109,582,861	

註：本表之重大有價證券係依重大性原則判斷揭露。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註一)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欣欣天然氣 (股)公司	永發實業(股)公司	新 北 市	(一) 瓦斯器材之製造銷售暨 進出口代理經銷 (二) 瓦斯設備工程之規劃、 設計、監造、維修 (三) 瓦斯緊急自動遮斷系統 設備規劃安裝 (四) 受託抄錄用戶之瓦斯計 量表用量 (五) 瓦斯計量表進出口銷售	\$80,008,000	\$80,008,000	58,410,000	100.00%	\$534,133,704	\$76,583,351	\$80,836,094	

註一：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業已考量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之影響數。